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701号

申请执行人:谢■■■■,男,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南汇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,现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傅■■■■,男,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,汉族,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傅■■■■,男,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,汉族,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15183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7年1月1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即向申请执行人归还借款4000000元及相应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全部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傅■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秀南路16号店铺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王飞宏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书记员 沈寅飞